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空运费扩展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60611426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